

申請採運許可證需檢具之證件

- 1.採運申請書 1 份。
- 2.伐採區域位置圖 1 份（1/1200 地籍圖，並以紅筆標明伐區位置）。
- 3.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 1 份（森林登記證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所有權人竹木伐採同意書、土地登記謄本）。
- 4.伐採跡地造林計畫書 1 份。
- 5.開設道路請申辦容許使用。
- 6.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檢附 1/25000 完整地形圖（含完整座標）1 份，並註明申請地點、名稱、含村里、加蓋公司章及申請人印章。
- 7.伐採後有特殊理由不復舊撫育造林者，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許可文件。